

【价格折扣文件格式】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的大伦镇2026年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（水稻季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生物有机肥及撒施作业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
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
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